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75號

聲請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 胡庭育即胡蓉

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現應受  
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中壙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